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

自股票被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相关编制工作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由于暂停转让事项已消除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